中華民國110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8-1冊)

(法定預算)

且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8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1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0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2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3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74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75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82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84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5	頁
(十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6	頁
(十二)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87	頁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90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 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1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置副局長1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6科、4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 3. 文化資產科: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 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 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 項。
-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 (四)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9,775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8,531 萬 9,491 元。
 -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 億 5,039 萬 4,000 元,決算數 8 億 6,392 萬 5,002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算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2 億 4,563 萬 8,000 元,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618 萬 8,184 元。
- 2. 歲出部分: 預算數 10 億 900 萬 5,000 元, 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止, 執行數 2 億 3,026 萬 9,584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 行政社造化,以人文會報為平台,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以整 合區域文化及本市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 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 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 並持續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計畫,落實文化空間公共化及跨域整合,串聯 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邀集 本市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發掘在地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 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特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 (4)推廣在地美學:舉辦桃園地景藝術節,以藝術為公共參與媒介,串連藝術家、 社區、社群及學校等,共同策劃在地藝術創作。展示與推廣在地美學,深化地 方文化特色,凝聚在地認同。
 -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 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突顯各文資點特色,於巡查時提供所有人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考究週遭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並以此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點子,以期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讓此一觀念不再陌生, 有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 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 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 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 辦理 2021 桃園兒童藝術節:延續 2019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1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 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 (3) 辦理 2021 桃園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管樂 踩街嘉年華、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等系列活動。
-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 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105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107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4. 培育文創影視產業,推廣視覺藝術美學:

- (1)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協助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舉辦趨勢座談及大師展演活動,邀請業者開發在地文創商品,參與文創展會露出平台,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並展現桃園文創特色,扶植桃園在地文創店家永續發展。
- (2) 扶植優質影視創作:補助影視業者行銷推廣桃園人、事、史、地、物,提升桃園地方文化藝術和城市意象,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另打造桃園光影電影館成為本市影視教育的重要基地,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並結合桃園電影節、桃園城市紀錄片及影視協拍等業務,深耕在地影視資源。
- (3)發展文創產業聚落:透過活化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文化資產空間,規劃整體 營運行銷管理,引入在地文創產業及藝術進駐,並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 創意市集、體驗工作坊等,將歷史建築融合文創藝術,打造新興文創聚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 拓展多元視覺藝術: 策劃在地美術展覽, 媒合藝術家與在地社區連結, 共同進行藝術創作, 激勵在地藝術創作能量, 提供藝術創作者互相砥礪之平台, 並進行在地美學之展示與推廣, 為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留下珍貴的史跡。
-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技藝展演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總舖師、舞龍舞獅比賽、自製傳統民俗特色技藝表演等活動;結合市內特色民俗慶典,辦理閩南傳統藝術巡演、南、北管戲曲推廣等,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宗教信仰及民俗技藝普查及活化計畫: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民俗,規劃辦理本市閩南普查計畫,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髓,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 (3) 閩南語言傳習推廣計畫:辦理閩南文化學堂課程及相關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培力閩南文化藝術人才,另辦理閩南語系列課程、答喙鼓、臺語歌謠創意舞蹈等比賽、傳統技藝表演近校園等,並編印閩南文化繪本,以簡單易懂的圖像及文字,鼓勵民眾閱讀,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
 - (4) 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暨交流活動:辦理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 學者參與討論,深度探討閩南文化不同層面;因應未來文化園區成立,透過交 流參訪了解其他縣市閩南文化館舍特色,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 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 (5)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算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2) 增加本市文化設施數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6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63 萬 8,000 元,減列 1 億 4,294 萬 2,000 元,減少率 58.19%,其明細如下:
 - (1)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50 萬元,增列 50 萬元。
 - (2)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與上年度 預算數相同。
 - (3)財 產 收 入:本年度預算 49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5 萬 2,000 元, 減列 41 萬 1,000 元。
 - (4)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0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901 萬 8,000 元,減列 1 億 5,101 萬 7,000 元。
 - (5)其 他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4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91 萬 8,000 元,增列 798 萬 6,000 元。
-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8,34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00 萬 5,000 元,減列 3 億 2,551 萬 7,000 元,減少率 32.26%,其明細如下:
 - (1)行 政 管 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8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29 萬 2,000 元,增列 2,132 萬 8,000 元。
 -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5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32 萬 1,000 元,增列 3,319 萬 9,000 元。
 -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51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2 萬 2,000 元,減列 3,085 萬 3,000 元。
 - (4)文化資產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 4,008 萬 3,000 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3 萬 9,000 元, 增列 154 萬 4,000 元。
 - (5)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6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684萬 2,000 元,減列 5,423 萬 6,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6)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25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105 萬 4,000 元,減列 2 億 7,848 萬 5,000 元。

(7)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 9,892 萬 1,000 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93 萬 5,000 元, 減列 1,801 萬 4,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9,242 萬 5,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 億 8,348 萬 8,000 元之 86.68%,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 6 億 5,652 萬 6,000 元,減列 6,410 萬 1,000 元,減少率 9.76%,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163 萬 1,000 元、業務費 3 億 5,149 萬 1,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930 萬 3,000 元。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106 萬 3,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 億 8,348 萬 8,000 元之 13.32%,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3 億 5,247 萬 9,000 元, 減列 2 億 6,141 萬 6,000 元,減少率 74.16%,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8,906 萬 3,000 元及獎補助費 200 萬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	局合計	683,488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8,620	20.28%
	文化發展工作	125,520	18.37%
	表演藝術工作	85,169	12.46%
an alle at	文化資產工作	40,083	5.87%
文化業務	文創影視工作	142,606	20.86%
	文化設施工作	52,569	7.69%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98,921	14.47%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	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設施科
が国中政府又に周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	員額表	
NT TI	本年度	上年度	與上年度
類別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82	77	5
約聘僱人員	34	34	_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18	113	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4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4人。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n=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 計	102,696	245,638	185,319	-142,942	
				經常門合計	102,696	245,638	185,319	-142,942	
03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1,500	3,910	500	
	047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00	1,500	3,910	500	
		01		04081630300 賠償收入	2,000	1,500	3,910	500	
			01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1,500	3,910	5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 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 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2,000千元
04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0	2,850	2,746	-	
	045			05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850	2,850	2,746	-	
		01		05081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50	2,850	2,746	-	
			01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1,400	1,400	1,431	-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318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 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 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 準 。 30千元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 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52千元
			02	05081630307 服務費	1,450	1,450	1,315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70千元
05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4,941	5,352	2,294	-41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n□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0			07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4,941	5,352	2,294	-411	
		01		07081630100 財產孳息	4,861	5,348	1,805	-487	
			01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65	65	92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 65千元
			02	07081630102 權利金	2,968	3,125	547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 金:70萬元。 依「桃 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 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 理。1,780千元
									「壢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0萬元。2.變動權利 金:1萬7,000元。 依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 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 理。117千元
									「壢景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2萬1,000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821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250千元
			03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1,828	2,158	1,166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 750千元
									「壢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89.301千元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 本年度與	÷\>=0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 契約規定辦理。 241.766 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 租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 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 案」契約規定辦理 。 550 千元
									「楊梅故事園區B棟」房屋 及土地租金 依「楊梅故 事園區B棟經營管理公開標 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 96千元
									千元進整。 0.933千元
		02		07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4	489	76	
			01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80	4	489	76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80千元
07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8,001	219,018	145,438	-151,017	
	022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8,001	219,018	145,438	-151,017	
		01		09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68,001	219,018	145,438	-151,017	
			01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 入	68,001	219,018	145,438	-151,017	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辦理 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 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8年 12月23日文藝字第 1083036009號函核定)(議會 109年6月2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2213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 作】:獎補助費1,200,000 元)(收支併列)。 1,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推廣教育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議教109年109000436號文 109年109000436號文 109年109000436號文 109年109000436號文 109年109000436號文 109年1090001436號文 109年1090001436號文 109811年 109811年 10830119221號 1090000436號 1090000436號 1090000436號 1090000436號 1090000436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9年10月號 1090000300 12889號 1090000300 12889 109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300 12889 109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300 12889 10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30日人權549第108004906589第108004906589第108004906589第108004906589第108004906589第108004906589第1090005899[次 2月11日 1090000589][次 2月11日 1090000589][次 2月11日 1090000589][次 2月11日 1090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0元][於 2月11日 1090000732][於 2月11日 1090000732][於 2月11日 1090000732][於 2月11日 1090000732][於 2月11日 108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0][於 2月11日 10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 1093002794號函核定)(歲出 編列【文化發展工作】 【總經費】16,052,000元(中 央補助12,520,000元,市配 合3,532,000元):業務費 14,552,000元,獎補助費 1,500,000元)(收支併列)。 12,52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聽亻厓講古: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9年4月27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611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70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560,000元)(收支併列)。1,56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跨世代:客族。利他。形塑新屋市街新地標」古蹟營運之史料收集、策展規劃(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8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035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裁字第109000275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總經費】4,076,000元(中央補助3,900,000元,市配合176,000元):業務費3,276,000元及設備及投資800,000元)(收支併列)。3,9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文化部109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092038408號函核定) (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 15,400,000元)(中央補助 8,470,000元,市配合 6,930,000元)(收支併列)。 8,47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2020桃 園地景藝術節」(文化部109 年01月10日文藝字第 1093001216號函核定)(議會 109年02月13日桃議議教字 第1090000639號函同意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 本年度與	±⇔a⊓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4,500,000元)(收支併列)。 4,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室」執行計畫所之的實施」以在部門的學年2月20日內方第10930048254號函內之(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同意)(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同意)(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同意)(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同意)(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同意)(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商司》)(歲出編列【文日,450千元)以在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併列」。 1,450千元 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併列」。 1,450千元 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明的表別。 1,450千元 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明的表別。 1,450千元 文化部间外域的 109年2月31日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同意對付)(歲出編列目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同意對付)(歲出編列目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同意對付)(歲出編列目文源字第108000566號函同意工作】:獎補助 300,000元)(收支併列)。 300千元
09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4,904	16,918	30,931	7,986	
	043			12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4,904	16,918	30,931	7,986	
		01		12081630200 雜項收入	24,904	16,918	30,931	7,986	
			01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20	20	96	-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 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0 千元
			02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884	16,898	30,835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 視工作-人事費1,184,000 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 20,010,000元)(收支併列)。 21,194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
									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 400 千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
									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90千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
理「2019大湳森林公園地 景藝術創作計畫」執行相 關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 置辦法辦理 議會108 ² 9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 1080005611號函同意墊 付 (歲出編列於桃園市立 美術館:美術館工作-業務 費3,000,000元(收支併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1/2 7/1 至 1/1/10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 管	683,488	1,009,005	863,925	-325,517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83,488	1,009,005	863,925	-325,517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38,620	117,292	118,067	21,328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38,620	117,292	118,067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1,158千元 業務費30,439千元 設備及投資27,017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1,328千元 增列 人事費5,926千元 增列 業務費1,177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4,225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544,868	891,713	745,858	-346,845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25,520	92,321	114,077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372千元 業務費100,424千元 設備及投資8,134千元 獎補助費11,59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33,199千元 增別業務費32,765千元 增別設備及投資2,064千元 減列獎補助費1,63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85,169	116,022	140,144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611千元 業務費30,390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50,90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0,853千元 增列 人事費47千元 減列 業務費30,4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00千元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	-	25,000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0,083	38,539	36,788	1,544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54千元 業務費35,029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u>~ 10</u>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獎補助費1,4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1,544千元 增列人事費81千元 增列業務費1,902千元 減列獎補助費439千元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42,606	196,842	82,918	-54,236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934千元 業務費91,922千元 設備及投資5,500千元 獎補助費39,2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4,236千元 增列 人事費20千元 減列 業務費56,205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1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970千元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52,569	331,054	173,695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1千元 業務費7,367千元 設備及投資44,501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78,485千元 減列 人事費7千元 增列 業務費3,09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81,574千元
			07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 化工作	98,921	116,935	173,236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301千元 業務費55,920千元 設備及投資3,550千元 獎補助費38,1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8,014千元 減列 人事費14千元 減列 業務費23,36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330千元 增列 與補助費2,03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00千元

 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歲入 項
 人 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賠

償

收入—

般

賠償收入 項目說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				2,000,000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2,0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則 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 規定辦理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0508163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 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
--	-------------------------------	------	-----------------	------	---------	----

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項目內容: 文化局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桃園光影電影館提供租借使用。

入 項 目 說 明 — 法令(4

使用

規

費收入

場

地

設

施

使

用費

歲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5081630306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 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 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_使 	
-----------------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

入項目說

歲

使

用

規

費收

-服務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5081630307 服務費	人	920	1,5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
	次	100	7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 約規定辦理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07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歳入項目

說

財

產孳息

-利息收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				65,000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庫契約辦理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財

產孳

息

權利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展科	文化發	預算金額	2,968千元	財産
--	-----------------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桃園77藝文町」、「壢小故事森林」、「壢景町」及「南崁兒童藝術村」權利金。

歲入項目

說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及「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

案」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2,968,000	
07081630102 權利金	年	1	1,780,00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70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17,000		「壢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1萬7,000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21,000		「壢景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 2.變動權利金:2萬1,000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 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 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 規定辦理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 展科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

一、項目內容: 「桃園77藝文町」、「壢小故事森林」、「壢景町」、「南崁兒童藝術村」及「楊梅故事園區B棟」

土地租金。

財

產孳

息

租金

收

歲

入項目說明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及「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

租金收

案」及「楊梅故事園區B棟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828,000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年	1	750,00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 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 理。
	年	1	189,301		「壢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 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 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
	年	1	241,766		「壢景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55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 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 辦理 。
	年	1	96,000		「楊梅故事園區B棟」房屋及 土地租金 依「楊梅故事園區 B棟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 約規定辦理 。
	年	1	933	933	千元進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070816305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一、項目內容: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歲 入項 目說

廢舊物資

售 價

廢舊物資

售

價

明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1		1	<u> </u>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				80,000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80,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 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抗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份 辦理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來源別· 如日的

上級政府補助收

計畫

型補

助收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9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 產科、文創影視科、 文化發展科等	預算金額	68,001千元	上级
一、項目	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玫
						行
					į	補
					E	功
歳					ų	攸
入						λ
項						
目					i i	計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8,001,000	
	9081630102 +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8年12月23日文藝字第1083036009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21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 獎補助費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98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推廣教育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830,000元)(中央補助1,981,000元,市配合84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24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虎頭山公園暨龜山過溪考古遺址出土文物整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200,000元)(中央補助2,240,000元,市配合960,000元)(收支併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上

級

政

府

補助收

--計畫型補助

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市门	 ,	170	大國110千度	110十尺 単位・利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傳統工藝」大溪傳統木工藝保存者游禮海藝師口述歷史調查研究保存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108年11月29日文資傳字第1083012889號函核定)(議會109年1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30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8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市配合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8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組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09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092038408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9,800,000元)(中央補助6,860,000元,市配合2,9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800,000	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桃園市蘆竹愛吾廬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7月30日人權展字第1083001549號函核定)(議會108年8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906號函、109年2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5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00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0元,市配合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59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9年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499號函核定)(議會109年2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7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8,457,000元)(中央補助6,596,000元,市配合1,861,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84,000	1,58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 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 業務(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 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核定) (議會109年2月11日桃議議教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11012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						字第109000056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584,000元: 設備及投資134,000元及獎補助費1,450,000元)(收支併列)。
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5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學 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 相關業務(文化部109年1月22 日文源字第1093002794號函核 定)(議會109年2月18日桃議議 教字第1090000726號函同意墊 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 作】【總經費】16,077,000元 (中央補助12,540,000元,市配 合3,537,000元):業務費 14,577,000元,獎補助費 1,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52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794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6,052,000元(中央補助12,520,000元,市配合3,532,000元):業務費14,552,000元,獎補助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6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聽亻厓講古: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客家委員會109年4月27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611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70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5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9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跨世代:客族。利他。形塑新屋市街新地標」古蹟營運之史料收集、策展規劃(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8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035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75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總經費】4,076,000元(中央補助3,900,000元,市配合176,000元):業務費3,276,000元及設備及投資800,000元)(收支併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11012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年	1	8,47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 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 109年8月10日文計字第 1092038408號函核定)(歲出編 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 稅資15,400,000元)(中央補助 稅資15,400,000元)(中央補助 稅人 以收支併列)。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4,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2020桃園地計畫藝術節」(文化部109年01月10日文藝字第1093001216號函補核定)(議會109年02月13日桃議協教字第1090000639號函同意數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4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文博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執 行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109年 2月20日文創字第10930048254 號函核定)(議會109年6月2日桃 議議教字第1090002170號函同 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 工作】:業務費1,450,000元) (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		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核定(議會109年2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56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300,000元)(收支併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雜

項

收入

收回

以前年

度

歲

出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12081630201 20千元 雜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細目與編號 項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歲 入項 目 說 明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				20,000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20,000	20,00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經常門

雜

項收

入

其他

雜項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文創影視科、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4,884千元 _斜	_
-----------------	----------------------------	------	--------	-----	------	-----------------------	---

一、項目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

歲入項目說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1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4,884,000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1,194,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視工作-人事費1,184,000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20,0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 外合約書辦理 。			
	年	1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 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 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			
	年	1	3,000,000		文化局所屬市立美術館辦理「2019大湳森林公園地景藝術創作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議會108年9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561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美術館工作-業務費3,000,000元(收支併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一般に		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1 室、政風室	會計	預算 金額		138,620F	般
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 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 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里等業務。2.辦理水電 謝公廳舍及設備維記			電梯、	演藝廳、政風等業	☆ 一行政管理

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

說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38,620,000	市款137,240,000元,收支併列 1,3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81,158,000	市款81,158,000元
1000 人事費				81,158,000	市款81,158,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94,000	
	年	1	1,594,000	1,594,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19,435	
	年	1	52,719,435	52,719,435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00,000	
	人/月	2 × 12	57,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 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 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 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沣 (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離職 儲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00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825,000	825,000	技工、駕駛薪津。
1030 獎金				11,333,185	
	年	1	4,378,185	4,378,185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37,000	137,000	技工、駕駛考績獎金。
	人/月	2 × 1.5	57,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 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
	年	1	6,415,000	6,415,0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03,000	103,000	技工、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264,000	
	年	1	1,232,000	1,23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2,212,472	
	年	1	506,000	506,000	辦理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71,196	1,271,196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414,472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 班費。
	年	1	20,804	20,804	技工、駕駛不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43,632	
	年	1	4,188,336	4,188,336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55,296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拍 撥。
1055 保險				4,566,276	
	年	1	2,971,808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修 保費。
	年	1	1,519,992	1,519,992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74,476	74.476	 技工、駕駛勞保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7	F M MIII O I X		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一般業務				57,462,000	市款56,082,000元,收支併列 1,380,000元
2000 業務費				30,439,000	市款29,059,000元,收支併列 1,380,0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000	
	年	1	40,000	4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6,000		參加環境教育、員工教育等 關費用。
2006 水電費				5,625,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415,000	5,415,000	本局電費。
2009 通訊費				2,659,000	
	年	1	945,000	945,000	本局數據專線通訊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6 × 12	1,000	19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910,000	9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9,000	
	年	1	1,150,000		本局電腦機房及駐點維修資語 服務費。
	年	1	353,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 費、防火牆更新及網路設備維 護費用。
	年	1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 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106,000		資訊安全服務費(含網站弱點 掃描、資安健診)。
2024 稅捐及規費				55,120	
	年	1	32,590	32,59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20,580	20,58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1,950	4.0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	2027 保險費				198,000	
行政-		年	1	86,000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強制險 行政任意險)。
- 行政管		年	1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 行 外等保險費。 管
1理		年	1	12,000	12,000	志工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7,480	
		人/月	2 × 13.5	32,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3,480	33,48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人/月	1 × 13.5	30,5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29,5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000	
		人/次	40 × 1	2,5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 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45 × 1	2,000	9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人/節	1515 × 1	8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 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2051 物品				1,588,957	
		年	1	862,305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 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年	1	566,524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 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 材等費用。
		公升/月/ 輛	139 × 12 × 4	24	160,128	公務汽車汽油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			9,634,663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180,000	180,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蟲等費用。
	年	1	1,041,163	1,041,163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 資料印刷等。
	年	1	5,050,000	5,05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 等。
	年	1	440,000	440,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 用。
	年	1	1,230,000	1,230,000	駕駛業務外包計畫。
	人/餐	110 × 45	80	396,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10 × 45	50	247,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85,000	3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 揚活動及雜支等。
	人/年	2×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1	3,500	7,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18 × 1	1,000	118,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18 × 1	1,000	118,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年	1	168,000	168,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詩 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 費收入)
	人/年	3×1	16,000	48,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 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7×1	8,000	56,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 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000	
	年	1	1,809,000	1,8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絲 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380	
	年	1	204,000	204,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1,700	1,7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人/年	35 × 1	1,048	36,680	 辦公機具、桌椅等設施修繕及 維護費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7	三八四110千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0,000	
 行		年	1	650,000	65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 及維護費用。
政管理		年	1	32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 報。
		年	1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 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年	1	880,000	88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2072 國內旅費				242,000	
		年	1	24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2093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17,000	市款27,017,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985,000	
		年	1	16,000,000		本局外牆整修工程(本計畫總經費為33,350,000元,分3年執行,109年已編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1,95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工程經費16,000,000元,其餘15,400,000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年	1	2,800,000	2,800,000	文化局大廳電梯汰換工程。
		年	1	4,830,000		文化局高壓設備、公共安全等 改善工程。
		年	1	1,355,000		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公共環境及 設施改善。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6,500	
		台	10	38,979	389,790	汰換筆記型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台	17	9,500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 用(總經費807,500元,分5年執 行,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161,500元,其餘646,000元分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4	一人四110一人		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以後4年繼續編列)。
	台	1	24,281	24,281	汰換印表機。
	台	1	605,929	605,929	太換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
	台	1	25,000		購置差勤指紋機。
		'	2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25,500	
	年	1	825,500	825,5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 用。
40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7000 关励火芯问	人/年	1×1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1 1	0,000	0,000	吃 17 人 只 一 即 您 们 亚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		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125,520千元	化
務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 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打				國家具博物館及藝 目關業務活動等。	·業 務
- 文化								- 文化
發展								發展
エ								エ
作	歲							作
	出計							
	畫							
	說							

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教育,做 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 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

明

單位 單價 說 明 用途別科目 數量 預算數 合計 125,520,000 市款90,720,000元,收支併列 34,800,000元 1000 人事費 5,372,000 市款5,37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90,000 人/月 1×12 57,000 684,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12 55.000 66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 等)。 人/月 606,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1×12 50,500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 等)。 人/月 1×12 48.000 576,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 等)。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BB ()		- 八四110千及	7T 66 m.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人/月	4 × 12	43,000	2,064,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574,000	
	人/月	1 × 1.5	57,000	85,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1 × 1.5	50,500	75,75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1 × 1.5	48,000	72,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 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4 × 1.5	43,000	258,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 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208,000	
Sin A LL VIII	年	1	208,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00,424,000	市款69,548,000元,收支併列 30,876,000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000	
	年	1	119,000		「壢小故事森林」、「壢景 町 」房屋稅及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52,000	
	年	1	2,000		 志工保險。
	年	1	50,000		中國家具博物館文物保險費。
	+	'	5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02,53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人/月	1 × 13.5	29,50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 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及其它 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 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 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0,50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 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及其它 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 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 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000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 再利用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 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 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3,00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51,030	51,03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500	
	人/次	177 × 1	2,500	442,5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 (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次	20 × 1	2,5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9年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專家出席費(依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499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元,中央補助78%:39,000元,市配合22%:11,000元)(依議會109年2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7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000	
	年	1	10,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 費。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 費。
2051 物品				100,000	
	年	1	100,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 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八四110千万		,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						耗材、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 ³ 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82,100	3
文 化		人/餐	12 × 365	80	350,400	志工誤餐費。
發展		人/次	12 × 365	50	219,000	志工交通費。
工作		年	1	105,200	105,200	志工教育訓練及志工中隊聯合 ² 見學觀摩等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1,562,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 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 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224,5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 刷、文宣等雜支。
		年	1	1,80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 業務。
		年	1	2,8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 務。
		年	1	6,0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 動。
		年	1	3,8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 動。
		年	1	525,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論壇、說明 會及培訓機制等相關費用。
		年	1	2,500,000		辦理憲光二村展示規劃、駐地 工作站及清潔維護等相關業 務。
		年	1	6,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 (如中平路故事館、眷村故事 館、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楊梅故 事園區等)相關業務。
		年	1	1,5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 及培訓等相關費用。
		年	1	8,407,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9年桃園市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推動之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499號函核定)(總經費:8,407,000元,中央補助78%:6,557,000元,市配合22%:1,850,000元)(依議會109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2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0732號函同意墊付)(收 支併列)。
	年	1	29,129,000	29,12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桃園社造計畫、行政社造化、區公所、地方創生及村落藝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794號函核定)(總經費:29,129,000元,中央補助78%:22,720,000元,市配合22%:6,409,000元),分別為109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4,577,000元(中央補助78%:11,370,000元,市配合22%:3,207,000元)(依議會109年2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726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0年度經費14,552,000元(中央補助78%:11,350,000元,市配合22%:3,20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60,000	1,56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聽亻厓講古:客家文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客家委員會109年4月27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611號函核定)(依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70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憲光二村眷村資源中心營 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 等相關費用。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辦理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 等相關費用。(配合中央對本 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 補助文化經費4,500,000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102	
	年	1	374,102	374,102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 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 修繕。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68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T. Control of the Con	1		1		İ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		年	1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務 — 文	3000 設備及投資				8,134,000	市款8,000,000元,收支併列 134,000元
化發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	1
展工作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群(如中平路故事館、眷村故事館、新年民文化會館及楊梅故事園區 等)空間修繕工程。
	3020 機械設備費				134,000	
		年	1	134,000	13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 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故事 館辦理空間改善相關業務(依 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 第1083036853號函核定)(依議 會109年2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0566號函同意墊付)(收 支併列)。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資訊整合平 台網站維護及擴充等相關費 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0,000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 創作等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市款7,800,000元,收支併列 3,79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50,000	
		年	1	1,4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 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源古 本舗營運相關費用(依文化部 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第 1083036853號函核定)(總經 費:2,900,000元,中央補助 50%:1,450,000元(依議會109 年2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0566號函同意墊付), 源古本舗自籌50%:1,450,000 元)(收支併列)。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 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社 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費 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_, ,		八四川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 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 村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費用。
	年	1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 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 桃園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 社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費用 (依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源 字第1093002794號函核定)(總 經費:3,000,000元,中央配 22%:660,000元,市配合 22%:660,000元),分別為10 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500,000元 (中央補助78%:1,170,000元,市配合22%:330,000元) (依議會109年2月18日桃議議 教字第1090000726號函同意 付),以及110年度經費 1,500,000元(中央補助78%: 1,170,000元,市配合22%: 330,000元)(收支併列)。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000	
	年	1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意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85,169千元
*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		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	3.辦理其他業	美務等相關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市款83,969,000元,收支併列 1,200,000元
1000 人事費				3,611,000	市款3,611,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6,000	
	人/月	1 × 12	57,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55,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 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43,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 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 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380,000	
	人/月	1 × 1.5	57,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 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2 × 1.5	55,000	165,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 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
	人/月	2 × 1.5	43,000	129,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000	
	年	1	195,000	195,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 班費。
2000 業務費				30,390,000	市款30,390,0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6,215	
	人/月	1 × 13.5	29,500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 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業 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等)。
	年	1	7,965	7,96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專 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等。
2039 委辦費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委託公所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 銷等相關活動。(配合中央對 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 定補助文化經費)
2051 物品				130,161	
	年	1	60,161	60,161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業務所需之 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 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費用。
	年	1	70,000	7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50,000	
	年	1	5,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 銷等活動。(配合中央對本市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 助文化經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 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 費)
演	年	1	1,800,000	1,800,000	費)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F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 業務。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證及街頭藝 人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 文宣印製、佈置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 × 1	1,048	13,624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 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0,907,000	市款49,707,000元,收支併列 1,2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877,000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 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 費。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 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 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 嘉年華『桃園發聲』計畫經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表		年	1	33,870,000	33,870,000	費。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 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經費。
松演藝術工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 會辦理購置桃園市國樂團樂器 等設備經費(資本門)。
作		年	1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8年12月23日文藝字第1083036009號函核定)(依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213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89,000		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10年度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 畫」所需經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	
		年	1	3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 活動計畫經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系辦 單位 文化	/資產科	預算 金額	40,083千元
	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 動。4.辦理其他相關業		資產管理維	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	項文化資產	保存及推廣活
歲							
出							
計畫							
說							
明	— 7 7 HD 12 HD	クナーナールタマ エ	\	. /v = 11 m	共南土从海支书碑归	-	

二、預期成果: 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

文

化業務

文化資產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			40,083,000	市款26,402,000元,收支併列 13,681,000元
1000 人事費				3,554,000	市款3,55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2,000	
	人/月	1 × 12	57,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即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x 12	55,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耶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50,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耶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5,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377,00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		人/月	1 × 1.5	57,000	85,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務 文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化資產		人/月	1 × 1.5	50,500	75,7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工作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000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5,029,000	市款21,648,000元,收支併列 13,381,000元
	2009 通訊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35,685	
		人/月	1 × 13.5	29,500	398,2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000	1,161,0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 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等)。
		人/月	1 × 13.5	4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元,中央補助70%:453,600元,市配合30%:194,400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7	八四110千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人/月	1 × 13.5	43,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總經費:587,250元,中央補助70%:411,075元,市配合30%:176,175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1,185	31,18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年	1	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加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元,中央補助70%:7,000元,市配合30%:3,000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案件訴訟 費。
		人/次	560 × 1	2,500	1,40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 (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 費等。
	2051 物品				85,152	
		年	1	85,152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 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 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86,635	
		年	1	246,885	246,885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 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 活動費用。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修繕費。
		年		500,000	500,00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		年	1	800,000	800,000	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置評 估測繪、調查研究等費用。
文化		年	1	2,800,000	2,800,000	辦理桃園文獻編印計畫。
資產工		年	1	2,000,00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 調查計畫。
作		年	1	2,000,000		本市考古遺址保護及大園尖山 考古展示館營運維護。
		年	1	3,000,000		辦理大溪「順和煤礦」調查研 究計畫。
		年	1	3,2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虎頭山公園暨龜山過溪考古遺址出土文物整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總經費:3,200,000元,中央補助70%:2,240,000元,市配合30%:960,000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傳統工藝 大溪傳統木工藝保存者游禮海藝師口述歷史調查研究保存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29日文資傳字第1083012889號函核定)(總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62.5%:500,000元,市配合37.5%:300,000元)(依議會109年1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30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9,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依文化部109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092038408號函核定)(總經費:9,800,000元,中央補助70%:6,860,000元,市配合30%:2,9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39,750	1,539,7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推廣教育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定)(總經費:1,539,750元,中央補助70%:1,077,825元,市配合30%:461,925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桃園市蘆竹愛吾廬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7月30日人權展字第1083001549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0元,中央補助60%:1,800,000元,中配合40%:1,200,000元,分2年編列,其中108年經費667,000元(中央補助400,000元,市配合267,000元)(依議會108年8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80004906號函同意墊付),另109年經費2,333,000元(中央補助1,400,000元,市配合933,000元)(依議會109年2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5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28	
		人/年	11 × 1	1,048	11,52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55,000	
		年	1	1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年	1	4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1月5日文資物字第10830119221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元,中央補助70%:31,500元,市配合30%:13,500元)(依議會109年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43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1	- 八四110 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市款100,000元
3005 土地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用地取得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市款1,100,000元,收支併列 3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0,000	
	年	1	8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單位或管理單位辦班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辦理傳習及推廣計畫。
	年	1	300,000		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8年12月31日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核定)(總經費:600,000元,中央補助50%:300,000元)(依議會109年2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566號函同意墊付),民間館舍自籌50%:300,000元)(收支併列)。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年	1	3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 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 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 保存者辦理傳習及推廣計畫。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明

公民美學素養。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业	業務	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142,606千テ	化
業務—文創影視一		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太武新村等文創空間 視覺藝術推廣業務。4.辦理影視文創		。2.辦理文化創意推廣、文 引等業務。5.辦理其他相關第			
工作	歳出計畫說							工作

預期成果: 1.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2.辦理多元視覺藝術文化活動,落實藝術扎根,提升

單位 單價 用途別科目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2,606,000 市款115,462,000元,收支併列 27,144,000元 1000 人事費 5,934,000 市款4,750,000元,收支併列 1,18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16.000 人/月 1×12 57,000 68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66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1×12 55.000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人/月 576,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1×12 48.000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2,06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 人/月 4×12 43.000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 1,032,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 人/月 2×12 43,000 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助、勞退金等)(收支併列-其他 收入)。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30 獎金				627,000	
	人/月	1 × 1.5	57,000	85,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000	72,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5	43,000	25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3,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 其他收入)。
1040 加班值班費				291,000	
	年	1	268,000	268,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00 業務費					市款65,962,000元,收支併列 25,960,000元
2006 水電費				1,3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水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200,000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通訊費。
	年	1	80,000	8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網站系統維護費。
2027 保險費				320,000	
	年	1	5,000	5,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65,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 保險費。
	年	1	250,000		辦理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 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1,075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		人/月	1 × 13.5	43,00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文創影視工		人/月	1 × 13.5	43,000	580,5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 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 (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 作獎金等)。
作		人/月	1 × 13.5	31,000	418,5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 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 (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 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0,500	411,75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 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 (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 作獎金等)。
		年	1	39,825	39,82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000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 (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15 × 1	2,000	30,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 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200,000		辦理撰稿、翻譯、審查及圖片 使用費。
		年	1	20,000		辦理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 演出費。
	2051 物品				249,657	
		年	1	249,657	249,657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所需之 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 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85,874,500	
		人/餐	10 × 365	80	292,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0 × 365	50	182,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5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 動及雜支等。
		年	1	5,000,000		辦理本市文創園區規劃及營運 計畫。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2,400,000	2,4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保全。
	年	1	6,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清潔暨園 藝、消毒。
	年	1	9,0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 (總經費18,000,000元,分2年 執行,除109年度已編列 9,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 2年經費9,000,000元)。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年	1	6,5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 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紀錄桃園影視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7,500,000		2021桃園國際動漫大展。(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4,092,000元)
	年	1	1,500,000	1,500,000	2021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專題展覽。
	年	1	250,000		辦理外牆展覽宣傳帆布設計製 作案。
	年	1	20,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 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 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 他收入)
	年	1	3,250,000		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 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 銷推廣計畫。
	年	1	500,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 刷、文宣等雜支。
	年	1	4,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2020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9年1月10日文藝字第1093001216號函核定)(依議會109年2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06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4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文博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執 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09 年2月20日文創字第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上,四110千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930048254號函核定)(依議會 109年6月2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2170號函同意墊付)(收 支併列)。
2066 南極及辨小器目蓋維弗	年	1	5,500,000		航空城城市變遷影像紀錄計 畫。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68	
	人/年	16 x 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000	
	年	1	8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 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20,000	
	年	1	1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年	1	1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差旅費 (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81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運送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000	市款5,500,000元
3005 土地				4,700,000	
5000 ±-2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 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 年執行,除105至109年度已編 列23,500,000元外,本年度續 編列第6年經費4,700,000元, 其餘9,410,000元,分以後2年 繼續編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9,250,000	市款39,25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550,000	
	年	1	10,000,000		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 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17,65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 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ſ	마소마다 ㅁ	막 /-		四個110 / 及	マ五 空二 由上	±⇔ n□
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化業務—文		年	1	3,400,000	3,4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 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 計畫。
創影視工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藝文相關協會、社團等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作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000	1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培訓獎金。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 臺灣公民獎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000	
		年	1	1,900,000	1,9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 關經費。
ļ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	業務	計畫及工 名稱與編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 F	承辦 單位	文化設施科		預算 金額	52,569千元	文化業
来務—文化設施工		一、計畫	計內容:	1.辦理文化設施設置、 務活動等。	整建等相關業	務。2.辦	理文化設施管	理維護、修繕	等業務。3	3.辦理其他相關業	·務—文化設施工
作	歲出計畫說明		8CC B .	☆/レ≐ルセム㎏スჵスス 腐内イ	· B··武·(2 /= 标) kg /6	5 /Q:/# 7	ナル 宍 明 利 田	いまふ倫群	ᇴᄼᄼᄼᆌᅝ	÷→ □ t 西	作

預期成果: 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含計					市款40,199,000元,收支併列 12,370,000元
000 人事費				701,000	市款701,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000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 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 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65,000	
	人/月	1 × 1.5	43,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20,000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市款4,091,000元,收支併列 3,276,000元
2006 水電費				20,000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水費。
	年	1	10,000	10,000	文化設施電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	2009 通訊費				5,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務	2000 Milita	年	1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文化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0	3
設施工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工務業務代書、土地鑑界 等相關規費。
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11,090	1
		人/月	1 × 13.5	31,0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設施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43,00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1,590	31,5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000	
		人/次	200 × 1	2,5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 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3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 費等。
	2051 物品				100,000	
		年	1	1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 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 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00	
		年	1	15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 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業務 活動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6,770	
		年	1	1,470,770	1,470,770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用。
		年	1	3,276,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跨世代:客族。利他。形塑新屋市街新地標」古蹟營運之史料收集、策展規劃(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8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035號函核定)(依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1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90002758號函同意墊付)(收 支併列)。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80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68,660	
		年	1	168,66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3	8000 設備及投資					市款35,407,000元,收支併列 9,094,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201,000	
		年	1	20,000,000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本項計畫總經費75,000,000元,原規畫分3年執行,因配合工程執行期程,調整如下:分4年執行,除108至109已編列25,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0,000,000元,其餘30,000,000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年	1	5,00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大平橋(含建 橋碑)緊急修復工程。
		年	1	1,000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本項計畫總經費80,000,000元,原規畫分3年執行,因配合工程執行期程,調整如下:分4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已編列64,922,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000元,其餘15,077,000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年	1	3,000,000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2,000,000元,109年度執行,因規劃設計預算之剩餘款項將納入後續工程費用執行,調整如下:總經費27,63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已編列2,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00,000元,其餘22,630,000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 1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代:客族。利他。形塑新屋市街新地標」景觀規劃設計所需經費(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8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035號函核定)(總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78%:624,000元,市配合22%:176,000元)(依議會109年6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75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依文化部109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092038408號函核定)(總經費:15,400,000元,中央補助55%:8,470,000元,市配合45%:6,930,000元)(收支併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00	
	7		300,000	3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年 1	年 1 15,400,000	年 1 15,400,000 15,400,000 300,000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业		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4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承辦 單位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 金額	98,921千元	化
業務		一、計畫內容:	1.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閩南文	化展演、扶植、	業務
Ï			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	4.辦埋其他	2相關業務沽動等。			Ï
閩								閩
南								南
及								及
民								民
俗								俗
文	歲							文
化	出							化
工	計							エ
作	畫							作
	說							

二、預期成果: 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98,921,000	市款98,921,000元
1000 人事費				1,301,000	市款1,301,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000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 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 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 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 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 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 退金等)。
1030 獎金				129,000	
	人/月	1 × 1.5	43,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 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 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 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每 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000	
	年	1	14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加 班費。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00 業務費				55,920,000	市款55,920,000元
2009 通訊費				166,230	
	年	1	166,23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伊险弗	·				
2027 保險費	年	4	50 500	5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	1	50,500		新连作品间版体微复。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93,710	
	人/月	2 × 13.5	29,500	796,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32,000	864,0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3,210	33,21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 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2,000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 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亞 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 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 稿費。
	年	1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 出費。
2051 物品				301,176	
	年	1	301,176	301,176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文具 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 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52,688,000	
	年	1	2,250,000	2,250,000	 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年	1	12,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		年	1	1,550,000		辦理閩南傳統藝閣競賽踩街活 ^了 動。
務 閩		年	1	2,700,000	2,700,000	桃園傳統民俗工藝普查及出版 計畫。
南及		年	1	500,000	500,000	閩南民俗文化展覽。
民俗文		年	1	3,000,000	3,000,000	民藝及傳統工藝美感提昇計 常
化工作		年	1	3,000,000		関南學堂、語言傳習推廣扶植 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閩南文化交流研習活動。
		年	1	36,000	36,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膳 食費。
		年	1	3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 佈置、文宣編印費。
		年	1	82,000	82,000	市外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年	1	100,000	100,000	總舖師大賽、閩南美食推廣。
		年	1	1,000,000	1,000,000	閩南現代音樂劇推廣。
		年	1	900,000		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 扶植、推廣計畫。
		年	1	5,694,000	5,694,000	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年	1	6,406,000	6,406,000	辦理國際舞龍舞獅等技藝競賽 活動。
		年	1	1,000,000	1,000,000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年	1	2,000,000		桃園閩南民俗信仰調查暨紀錄 片製作。
		年	1	7,000,000		桃機一號裝置藝術移置計畫 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7,000,000元)(依議會109年5月 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2169 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670,000		辦理「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 委託可行性評估及結構鑑定之 技術服務」(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1,670,000元)(依議會109年6 月24日桃議議教字第 1090003073號函同意墊付)(收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						支併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80	7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 修繕及維護費用。
及民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904	
民俗文化		年	1	87,904	87,904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 及維護費用。
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80,000	
7/F		年	1	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2081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相關業務 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0,000	市款3,55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30,000	
		年	1	3,330,000		辦理「臺灣民俗文化創意園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服務 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330,000元)(依議會109年6月 24日桃議議教字第1090003073 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000	
		年	1	220,000	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8,150,000	市款38,15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7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民俗 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23,700,000	23,7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000	
		年	1	1,000,000		藝閣競賽、創意舞蹈、總舖 師、答喙鼓、攝影比賽、舞龍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7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舞獅競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活動相關經費。
					活 男伯 簡經貿。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53081630501	53081630502	53081630505		53081630513	53081630514	V 7-1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行政管理	文化發展 工作	表演藝術 工作	文化資產 工作	文創影視 工作	文化設施 工作	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	合 計
合 計	138,620	125,520	85,169	40,083	142,606	52,569	98,921	683,488
100000人事費	81,158	5,372	3,611	3,554	5,934	701	1,301	101,631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594							1,594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19							52,719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400	4,590	3,036	3,012	5,016	516	1,032	19,602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825
103000獎金	11,333	574	380	377	627	65	129	13,485
103500其他給與	1,264							1,264
104000加班值班費	2,212	208	195	165	291	120	140	3,331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4,244							4,244
105500保險	4,566							4,566
200000業務費	30,439	100,424	30,390	35,029	91,922	7,367	55,920	351,491
200300教育訓練費	156							156
200600水電費	5,625				1,300	20		6,945
200900通訊費	2,659			5	200	5	166	3,035
201800資訊服務費	2,009				200			2,209
202400稅捐及規費	55	119				20		194
202700保險費	198	52			320		51	62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707	2,603	406	2,836	2,031	1,611	1,694	12,888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	493	180	1,650	750	530	782	5,787
203900委辦費			10,000					10,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205100物品	1,589	100	130	85	250	100	301	2,555
205400一般事務費	9,635	96,482	19,150	30,287	85,875	155	52,688	294,271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374				4,747		6,93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17	14	12	17	10	10	322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0		460		800		88	3,748
207200國內旅費	242	160	50	155	120	169	80	976
208100運費					60		60	120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7,017	8,134	261	100	5,500	44,501	3,550	89,063
300500土地				100	4,700			4,8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985	1,000				44,201	3,330	73,51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 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	合 計
302000機械設備費		134						134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7	2,000						3,207
303500雜項設備費	826	5,000	261		800	300	220	7,407
400000獎補助費	6	11,590	50,907	1,400	39,250		38,150	141,303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50	50,877	1,100	33,550		36,700	132,677
408500獎勵及慰問	6				3,800		1,000	4,806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	30	300	1,900		450	3,820
		_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常		4110				資本	支 出		
名稱及編號	合計	人事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人事費	業 務 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 備 金	小 計
合 計	683,488	101,631	351,491	139,303			592,425			89,063	2,000		91,063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683,488	101,631	351,491	139,303			592,425			89,063	2,000		91,063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38,620	81,158	30,439	6			111,603			27,017			27,017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38,620	81,158	30,439	6			111,603			27,017			27,017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544,868	20,473	321,052	139,297			480,822			62,046	2,000		64,046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25,520	5,372	100,424	11,590			117,386			8,134			8,134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85,169	3,611	30,390	48,907			82,908			261	2,000		2,261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0,083	3,554	35,029	1,400			39,983			100			1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42,606	5,934	91,922	39,250			137,106			5,500			5,5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52,569	701	7,367				8,068			44,501			44,501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 工作	98,921	1,301	55,920	38,150			95,371			3,550			3,550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設	備 及 投	資				
名稱及編號	合計	土地	房屋建 築及設 備	公共建 設及設 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 備	資訊軟 硬體設 備	雜項設 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 支出
合 計	91,063	4,800	73,516		134		3,207	7,406			2,00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27,017		24,985				1,207	825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7,017		24,985				1,207	825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64,046	4,800	48,531		134		2,000	6,581			2,000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8,134		1,000		134		2,000	5,0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2,261							261			2,0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00	1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500	4,700						8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44,501		44,201					30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 工作	3,550		3,330					220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全年度	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備註
合計	118		1,594,000	52,719,435	19,602,000	825,000	13,485,185	1,264,000	3,331,472		4,243,632	4,566,276	101,631,000	
正式員額	82		1,594,000	52,719,435			10,793,185	1,232,000	2,401,196		4,188,336	4,452,408	77,380,560	
職員	82		1,594,000	52,719,435			10,793,185	1,232,000	2,401,196		4,188,336	4,452,408	77,380,560	
約聘僱人員	34				19,602,000		2,452,000		879,472				22,933,472	
技工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402		27,648	56,934	658,484	
駕駛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402		27,648	56,934	658,484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全年度	人事質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体記
合計	88		1,594,000	52,719,435	2,400,000	825,000	11,333,185	1,264,000	2,212,472		4,243,632	4,566,276	81,158,000	
E式員額	82		1,594,000	52,719,435			10,793,185	1,232,000	1,687,196		4,188,336	4,452,408	76,666,560	
職員	82		1,594,000	52,719,435			10,793,185	1,232,000	1,687,196		4,188,336	4,452,408	76,666,560	
約聘僱人員	4				2,400,000		300,000		474,472				3,174,472	
技工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402		27,648	56,934	658,484	
駕駛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402		27,648	56,934	658,484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美工作		全年度.	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位計	傾言
計	8		-	_~_	4,590,000		574,000		208,000				5,372,000	
式員額									104,000				104,000	
職員									104,000				104,000	
]聘僱人員	8				4,590,000		574,000		104,000				5,268,000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全年度.	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有言
計	5				3,036,000		380,000		195,000				3,611,000	
式員額									120,000				120,000	
職員									120,000				120,000	
聘僱人員	5				3,036,000		380,000		75,000				3,491,000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開発 現別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本 京								全年度	人事費						
合計 5 正式員額 3,012,000 職員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類別	算員	民意代表待遇	務 人員 待	編制人員待	催 人 員 待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 金	他 給	班 值 班	退休退職給付	休離	保險	合計	備註
職員 105,000 105,000	合計	5)[29]	3,012,000		377,000		165,000				3,554,000	
	正式員額									105,000				105,000	
(お) 時間 (本)															
	約聘僱人員	5				3,012,000		377,000		60,000				3,449,000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 义制 彩布			全年度。	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備註
合計	9			透	5,016,000		627,000		291,000				5,934,000	
正式員額									165,000				165,000	
職員									165,000				165,000	
約聘僱人員	9				5,016,000		627,000		126,000				5,769,000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1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全年度	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備註
合計	1				516,000		65,000		120,000				701,000	
正式員額									108,000				108,000	
職員									108,000				108,000	
約聘僱 (人)					516,000		65,000		12,000				593,000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2530514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全年度	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備註
合計	2			遇	1,032,000		129,000		140,000		_		1,301,000	
E式員額					1,000_,000		,		112,000				112,000	
職員									112,000				112,000	
約聘僱人員	2				1,032,000		129,000		28,000				1,189,000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 目	1	図110千及 		平位・別至市ル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明
			- 4	合計			22,933,472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9,602,000元 (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452,000元、 業務加班費465,000元及未休畢慰 勞假加班費414,472元。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933,472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2,933,472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3,174,472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3,174,472	
					2x12		1,599,000	
						2x12	1,575,472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19,759,00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268,000	
					4x12		2,894,000	
						4x12	2,374,000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491,000	
					3x12		2,300,000	
						2x12	1,191,000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449,000	
					4x12		2,853,000	
						1x12	596,000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769,000	
					3x12		2,203,000	
						6x12	3,566,000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593,000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てい		1	四110千戊		平位・別室市ル
款	項	目	科節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明
					*	1x12	593,000	
			07	52001/20514			1 100 000	
			07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189,000	
					1x12		594,500	
						1x12	594,500	
						17(12	371,300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		1 7 10						· · · · · · · · · · · · · · · · · · ·		
W 25 - 1 - 2			乘客		汽缸總		kendal /	油	料費(全年)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 輛 數	車輛種類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現有車輛													
-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590	20,580			160,128	205,700	86,000	1,9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4.0	40,032	51,000	17,000	4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4.0	40,032	51,000	17,000	4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4.0	40,032	51,000	17,000	450	ABK-5262	
	1	電動機車		10807	其他						1,700	3,000		EWC-7739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4.0	40,032	51,000	32,000	600	AKP-6931	
		合計				32,590	20,580			160,128	205,700	86,000	1,950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年資金需求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備註	
總計	271, 590	126, 372	52, 701	87, 807	4, 710	_	-	_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 610	23, 500	4, 700	4, 700	4, 710	-	_	_		
憲光二村第一 期修復工程	80, 000	64, 922	1	15, 077	_	_	_	_		
歷史建築「桃 園郡米穀統制 組合倉庫」修 復及再利用工 程	75, 000	25, 000	20, 000	30, 000	_	-	_	_		
歷史建築「平 鎮延平路日式 宿舍」修復工 程	27, 630	2,000	3, 000	22, 630	-	-	-	_		
本局外牆整修 工程	33, 350	1, 950	16, 000	15, 400	_	-	_	_		
辦理桃園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8, 000	9, 000	9, 000	-	_	-	_	_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3 4 - 1 ds	分年資金需求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備註
總計	808	-	162	161	162	161	162	_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808	-	162	161	162	161	162	-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口腦部分 (%)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162 20.06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62 20.06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the design of the second secon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162 20.06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62 20.06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兌明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62 20.06 個人電腦融資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61 19.94 個人電腦融資	 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資租賃費用
	資租賃費用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 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一、馬祖新村土地 派經國防部核算總 3,761萬元。二、奉 可,將分8年編列 補足容積調派土地 足部分。三、自10 至111年各分年編列 元、112年編列471		值不足 市長核 頁算以 總值不 5年度 到470萬	預期成果	產生執行疑 派無償撥用 達等值容積 分,則辦理	未來產權移轉 義,以容積調 取得土地,未 移轉之不足部 有償撥用,俾 行眷村文化保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 實支數	間執行數 保留數	説明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1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	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 得第8年費用。

(本頁空白)

桃園市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 \ \		經 常 支 出										
經濟性					經常移轉					投	資及增資	Ĭ
性 粉類 能 別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 品及勞 務	債 務 利 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 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 特種	對民間企業
總言十	120,345	332,777			11,450	127,853			592,425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0,345	332,777			11,450	127,853			592,425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下尺						資:	本支出							
	資本和	多轉				固定資本形成								
對 企 業	對 家庭 及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 建 工 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2,000			4,800			73,516			2,025	8,722		91,063	683,48
	2,000			4,800			73,516			2,025	8,722		91,063	683,48